關於方○○君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貴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106.02.13. 法律字第106035020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2月13日

主旨:關於方○○君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貴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說明:

- 一、復貴會 105年1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730667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本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例如檔案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旨揭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資料,如屬已歸檔而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檔案法第 2條規定參照)者,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特別規定;倘檔案法未規定或非屬檔案,則應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 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 | 本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 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 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 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 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惟倘其僅屬意思決定之 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 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本部 104 年 8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10530 號函、 105年10月 5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號函 參照)。至同條第2項所謂之「分離原則」,係指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 去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本部101 年 4月 2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號函參 照)。
- 四、本件依來函所述,旨揭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資料中,經政府資訊保有機關貴會水土保持局認定有屬本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所稱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者(包括會勘單位人員姓名、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及其他機關意見等),則該局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中之現場勘查紀錄,依本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除去其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後,其餘土地資料(位置、面積、座標)、檢核項目(查定範圍確認方式、有無原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土地利用現況概述)及量測項目(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

度及母岩性質)等部分欄位之紀錄內容,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時,則保有資訊機關就上開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部分之資訊內容,自應公開或提供之。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